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书林苑基础设施连接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沐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书林苑基础设施连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书林苑基础设施连接工程。

2、工程地点：内乡县书林苑路。

3、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2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书林苑基础设施连接道路、照明、管网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 3625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小红 注册编号: 豫 2412023202405755

六、付款方式

1、由发包人付款。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达到 70%时,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完工时第二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24 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甲方):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河南沐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沐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6841010400216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兴楼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8001916502

2023 年 10 月 27 日